

國立金門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國立金門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研究所。

三、補助對象：經分發、考試錄取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博士班具正式學籍之僑生(不含交換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一)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於大學校院研究所就學之優秀僑生。但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

(二) 本校各系所招收之研究生具有正式學籍之僑生，就讀期滿一學期，且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無違法情事或重大過失紀錄，得申請本獎學金。

(三) 已領取我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

四、補助原則

(一) 補助名額計算：本校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及三月十五日前將當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修讀學位之研究所僑生人數(不包括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函報教育部，依教育部核定該學期補助名額辦理。

(二) 補助額度：依據教育部每年核配本校之獎學金補助款調整之，以每生每月不低於新臺幣壹萬元整為原則。

(三) 補助期程：依教育部來函核定期程發放。

(四) 補助限制：畢業、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獎學金自次月起予以停發。

五、申請方式及繳交文件：

(一) 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後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受理申請。

(二) 申請文件：

1. 獎學金申請書

2. 前一學期成績單乙份(含學業百分比)

3. 獎懲證明

六、審查基準：

(一)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進行初審並於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核。

(二) 審查標準：

1. 依教育部核定金額及分配當年度受獎名額。
2. 依申請者之班排名百分比逕行排序，擇優核獎。
3. 前一學期末獲本獎學金者，優先核獎。

七、經費撥款及核結：本獎學金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四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來函核定分配補助款金額，備據報部請領經費，並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備文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受獎學生名冊報部辦理核結。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僑生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獎學金外，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二）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者，準用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本資料	姓名		居留證號碼	
	學號		系級	
	僑居地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在校成績	班排百分比(%)	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有無懲處
※是否領有政府相關計畫補助 ☐是，我目前接受中華民國政府計畫補助，計畫名稱為：_____。補助金額為：_____。 ☐否，我目前沒有接受中華民國政府任何計畫補助。 本人知悉並同意有關本獎學金「不得重複支領」之規定，謹在此聲明，上述所陳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並同時授權被查證單位可提供任何資料以佐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貴校相關規定，全額繳回已支領之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申請人（簽章）：				
檢附文件	☐ 申請書 ☐ 前一學期成績單乙份(含班排百分比) ☐ 獎懲證明			
黏貼存摺封面影本				
初審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初審單位	

國立金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暨當事人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本校於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資料：

一、蒐集之目的：**158學生(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辦理獎學金)、038行政執行**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C001、C003、C032、C081**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獎學金相關法令規定及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中華民國領域內（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及僑生居住地_____。

（三）對象：當事人、本校。

（四）方式：獎學金執行。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四）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日間部082-313336；進修部請洽:082-312735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辦理**獎學金申請（說明拒絕提供資料將無法提供的服務或受損的權益）**。

六、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經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台端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就台端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 本人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事項二所提之個人資料（將無法辦理**獎學金申請**）

受告知人：_____（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